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
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河南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函〔2018〕75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
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
育院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精神及有关文件规定，
现就做好全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有就业创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6类
毕业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
补贴。符合前述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
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求职创业补贴，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其中：

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生。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是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认定，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中学籍注册为全日制高级工、预备技师的毕业生。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毕业年度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家庭成员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毕业生。

残疾毕业生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毕业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是指该生在毕业年度为全省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脱贫攻坚期间的已脱贫户毕业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毕业生。

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毕业年度内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包括成年孤儿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情形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分级管理和以高校为单元一次性集中办理、统一发放、专款专用的原则。委托办学、合作办学或独立学院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由其学籍注册高校集中受理，省属高校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市属高校向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发放标准。符合条件的每人按 1500 元，一次性发放。

（三）列支渠道。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省属高校由省财政部门承担，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市属高校由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承担。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政策公告。省内各高校要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政策宣传公告，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对象、标准、申领办法、拨付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通过校网、短信、微信、布告等方式及时告知本校应届毕业生。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所在高校的统一安排，提出申请并认真如实完整填写《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个人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就业创业证和申请对象资格证明（均为原件），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所在高校就业部门。未离校高校毕业生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可直接到高校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申办就业创业证，也可由高校就业部门集中代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办证的毕业生要精简程序，及时核发《就业创业证》。

1. 低保家庭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以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证明（如户籍证明）。

2. 残疾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申请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申请人在毕业年度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或相关证明（如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查询并且加盖高校资助中心公章的查询结果页面清晰截图）。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相关证明。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或持有贫困户精准扶贫明白卡及相关证明，以及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证明（如户籍证明）。

6. 特困人员毕业生的资格证明为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三）高校初审与申报。各高校负责本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组织申请、初审和申报工作，重点初审申请材料是否手续完备，证件齐全，对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其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填写《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附件2）和《汇总表》（附件3），于每年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含个人申请材料、校内公示名单和补贴明细表、汇总表及其电子版）一次性分类统一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职能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高校的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中补贴明细表（附件2）以高校为单元及时分类发送同级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职能部门予以审核。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审核申请人资格并将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于每年4月25日前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合格的资助人员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结束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核拨申请。

（五）资金支付与发放。对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资金，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支付到相关高校并将资金拨付文件通过同级教育部门发送至相关高校。高校应于每年6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获得资助的高校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发放补贴统一采用转账方式。

四、申领材料的备案和保管

（一）备案。各高校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将本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汇总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保管。求职创业补贴的相关申报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装订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2年。

五、有关要求

各级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按照申领程序和时间节点共同做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举报或投诉，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查实确有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人事档案。有关资格认定机构、职能部门、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及补贴汇总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于每年7月25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两种方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同时将发放补贴数据导入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0371—69690077；

hnrstjyb@163.com

省教育厅学生处: 0371—65795552; gongzuoshunli@163.com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371--65808705; tsbc2004@126.com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371--65507807; hnshdb@sina.com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0371-65919553;

hnsxcjyc@163.cm

省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中心: 0371--60856590;

hncjrjyxp@163.com

附件: 1. 河南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doc

2. 河南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doc

3. 河南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doc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3月8日

<http://www.ha.hrss.gov.cn/sitegroup/root/html/ff8080815a54dbc0015a55166852019d/74d0da4cb80a474b8f98f8630b05b8bc.html>